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33178號

- 03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債務人 黃冠豪
- 10 00000000000000000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肆拾柒萬參仟肆佰參拾伍 12 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 13 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不附理由 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   - (一)債務人黃冠豪於民國112年04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128,0 32元,約定自民國112年04月24日起至民國119年04月24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5.02採機動利 率計算,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 往來者,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款債務視 為全部到期,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,上述借款視 為全部到期,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07日止累計106,4 82元正未給付,其中105,541元為本金;641元為利息; 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,債務人依約除應 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 息。
    - (二)債務人黃冠豪於民國112年04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1,62 0,000元,約定自民國112年04月24日起至民國119年04

11

12

13

14

15

月2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5.02採機動利率計算,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,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,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,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07日止累計1,366,953元正未給付,其中1,352,751元為本金;13,977元為利息;225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,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-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,而所請求之標的,茲為求清償之簡速,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,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○八條之規定,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實為法便。
- 1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18 釋明文件: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-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- 21 附註:
- 2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2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2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2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 26 行聲請。
- 27 附表113年度司促字第033178號
- 28 利息:

29

 本金
 本金
 相關債務人
 利息起算日
 利息截止日
 利息計算方式

 001
 新臺幣
 黃冠豪
 自民國113年
 至清償日止
 按年利率5.02%計

(續上頁)

01

	105541元		11月08日		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	黄冠豪	自民國113年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5.02%計
	0000000元		11月08日		算之利息